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淘宝”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恒大淘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大淘宝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大淘宝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最终权益持有人为香港上市公司及境外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9）请公司结合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适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关于上市公司就出资恒大淘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关于恒大开曼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①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恒大开曼”）出具的说明，恒大开曼就其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恒大集团收购广州足球俱乐部股权以及向恒大淘宝增资事项无须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② 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 恒大集团并购广州足球俱乐部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交易，但由于转让金额人民币 2,003.28 万元低于上市规则第 14.07 条下的各项测试要求，则相关交易不需要作出任何公告或取得股东批准。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亦未有明确要求对此等无须作出公告及股东批准的交易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b) 恒大集团先后于 2010 年 4 月将恒大足球俱乐部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于 2014 年 6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两次增资时恒大足球俱乐部为上市公司恒大开曼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交易，无须作出公告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亦未有明确对此等无需作出公告及股东批准的交易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c) 2014 年 7 月，恒大足球俱乐部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阿里中国为其股东，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引入阿里中国令恒大集团于恒大足球俱乐部的权益从 100%减至 50%，被视为恒大开曼的出售行动，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由于本次阿里中国的增资的相关对价低于上市规则第 14.07 条项下的各项测试的 5%，因此有关交易无须作出公告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亦未有明确对此等无需作出公告及股东批准的交易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d) 恒大淘宝于 2015 年 5 月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7,500 万元，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50:50 调整为恒大集团与阿里中国分别持有恒大淘宝 60:40 股权。由于恒大集团于恒大淘宝的股权从增资前的 50%变更为增资后的 60%，是次增资被视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项目，须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相关测试均低于 5%，有关的交易无须作出公告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章程亦未有明确对此等无需作出公告及股东批准的交易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③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开曼群岛法律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就恒大开曼子公司收购恒大淘宝股权及向恒大淘宝增资事宜，无须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任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授权。

(2) 关于阿里巴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阿里中国向恒大淘宝入股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此时阿里巴巴尚未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不涉及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事宜。

根据阿里中国出具的说明，本次入股系经阿里巴巴集团负责管理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2 关于上市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

(1) 关于恒大开曼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①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恒大开曼对本次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恒大开曼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或者任何适用于恒大开曼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均未要求本次挂牌须经恒大开曼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恒大开曼公司章程,恒大开曼董事会有权就本次挂牌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批准。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挂牌不抵触也不违反恒大开曼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条文或者任何适用于恒大开曼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公共规则及规例。本次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取得恒大开曼的批准。

② 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恒大开曼对本次挂牌应当履行的程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 恒大开曼拟将恒大淘宝分拆上市必需将有关建议呈交香港联交所批准。

b) 分拆上市被视为出售交易,由于分拆恒大淘宝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需要股东批准的要求,因此分拆恒大淘宝无须取得股东批准。根据恒大开曼的陈述,分拆恒大淘宝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c) 另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条,恒大开曼股东应享有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因并非每一恒大开曼的股东均可符合资格境外投资者资格从而可以持有被分拆公司的股份,有关的分拆亦须取得香港联交所对股东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豁免。

d) 恒大淘宝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刊发公告说明恒大淘宝向新三板呈交申请,恒大开曼已履行其于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第 3(g)条下的披露责任。

③ 根据恒大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香港联交所出具的文件,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恒大开曼分拆恒大淘宝上市,亦同意豁免恒大开曼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条的规定。

(2) 关于阿里巴巴所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

①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对本次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就本次挂牌,无须阿里巴巴或者阿里巴巴的任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

会、董事会)做出授权。

② 盛信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7日就阿里巴巴对本次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就本次挂牌,无须阿里巴巴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批准,无须阿里巴巴进行信息披露,亦无需取得美国证监会或者纽约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3) 关于恒大淘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与同步的安排

恒大开曼承诺,如果恒大开曼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则及恒大开曼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与恒大淘宝相关之信息时,恒大开曼及时将相关事宜通告恒大淘宝,以便恒大淘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同步进行公告。

阿里中国承诺,阿里中国将积极促使阿里中国之关联方阿里巴巴在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及阿里巴巴章程等规定需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告与恒大淘宝相关之信息时,及时将相关事宜通告恒大淘宝,以便恒大淘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判断是否需要同步进行公告。

恒大淘宝承诺,在恒大开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及恒大开曼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与恒大淘宝相关的信息且恒大开曼将其拟披露信息及时告知恒大淘宝的前提下,如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恒大淘宝也需要就上述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恒大淘宝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恒大开曼就上述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恒大淘宝承诺,在阿里巴巴集团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则及阿里巴巴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告与恒大淘宝相关的信息且阿里巴巴集团或阿里中国将其拟披露信息及时告知恒大淘宝的前提下,如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恒大淘宝也需要就上述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恒大淘宝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阿里巴巴就上述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大开曼、阿里中国与恒大淘宝已就恒大淘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恒大开曼、阿里巴巴信息披露的一致与同步做出了安排。

3 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恒大淘宝

(1) 关于恒大开曼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恒大淘宝

① 根据恒大开曼出具的说明及恒大开曼公开披露的信息，恒大开曼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共发生 8 次公开募集资金行为（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外），恒大开曼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募集方式	币种	金额(万元)	金额(人民币万元)	约定或公告计划用途
2015年5月29日	配股	港币	464,940.00	366,963.19	拟将认购事项所得款项用作偿还债务及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2015年2月10日	优先票据	美金	100,000.00	612,950.00	拟将有关款项用于为本集团的现有债务再融资
小计				979,913.19	
2013年11月6日	优先票据	美金	50,000.00	307,375.00	拟将有关款项用于为本集团的现有债务再融资
2013年10月24日	优先票据	美金	100,000.00	613,350.00	拟将有关款项用于为本集团的现有债务再融资
2013年1月17日	配股	港币	435,000.00	352,193.40	拟将认购事项所得款项用作偿还债务及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小计				1,272,918.40	
2011年1月13日	优先票据	人民币	925,000.00	925,000.00	计划将不少于 45%之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偿还境内银行借款及补充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被用于偿还境内银行借款的现金储备，剩余款项用于为本集团现有及新增物业项目提供资金及作一般企业用途
小计				925,000.00	
2010年4月13日	优先票据	美金	60,000.00	409,560.00	拟将有关款项用于为本集团的现有及新增物业项目提供资金
2010年1月21日	优先票据	美金	75,000.00	512,040.00	拟应用绝大部分所得款项净额以悉数偿还结构担保贷款离岸部分尚未偿还的本金，以及为现有及新增物业项目提供资金及作一般企业用途
小计				921,600.00	
2009年11	上市	港币	319,000.00	281,035.80	无具体约定

月 5 日					
合计				4,380,467.39	

② 根据恒大开曼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恒大开曼历次公开募集的资金使用均严格根据约定或公告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主要用于相关债务偿还和物业开发项目投资。2010 年度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恒大开曼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物业、厂房及投资物业添置	85,753.20	907,610.30	686,681.60	1,178,154.50	842,674.20	657,191.80
	购买土地使用权	980.30	14,557.70	75,119.20	47,697.80	57,059.20	11,158.8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借款	1,153,779.40	1,591,420.10	1,772,133.60	2,546,291.90	5,682,321.20	5,278,762.10
合计		22,589,346.90					

注：2010 年至 2014 年度数据来源于历年年报；2015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 2015 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自恒大开曼 2009 年 11 月上市至 2015 年 6 月，恒大开曼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438.05 亿元人民币，而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恒大开曼投资活动中用于“物业、厂房及投资物业添置”、“购买土地使用权”和筹资活动中用于“偿还借款”的金额合计为 2,258.93 亿元人民币，远超过其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的金额。恒大开曼历次公开募集资金约定或公告的使用计划也未包括将该等资金投入恒大淘宝。恒大集团于 2010 年 3 月收购广州足球俱乐部股权以及之后对其的历次增资所使用的资金，均为恒大集团的自有资金，恒大开曼公开募集资金没有投向恒大淘宝业务。

(2) 关于阿里巴巴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恒大淘宝

阿里中国向恒大淘宝入股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此时阿里巴巴尚未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不涉及阿里巴巴公开募集资金投入恒大淘宝事宜。

4 关于恒大淘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性

(1) 业务与技术独立

根据恒大淘宝《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恒大淘宝经营范围为：体育组织；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校及体育培训；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策划创意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

根据恒大淘宝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恒大淘宝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运营。

根据恒大淘宝提供的球员、教练员注册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淘宝的业务与技术独立于上市公司。

(2) 资产独立

恒大淘宝系由恒大淘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大淘宝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恒大淘宝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恒大淘宝，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恒大淘宝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恒大淘宝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恒大淘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淘宝资产不存在被上市公司占用的情形。

(3) 机构独立

根据恒大淘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恒大淘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淘宝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恒大淘宝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根据恒大淘宝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淘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市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恒大淘宝的财务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兼职。

(5) 财务独立

经恒大淘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大淘宝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恒大淘宝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恒大淘宝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淘宝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技术均独立于上市公司。

5 关于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恒大淘宝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利润表，及恒大开曼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阿里巴巴公开披露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季度报告¹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度报告，恒大淘宝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恒大开曼和阿里巴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恒大淘宝	恒大开曼	阿里巴巴	占恒大开曼比例	占阿里巴巴比例
资产总额	1,353.44	474,462.09	269,993	0.29%	0.50%
营业收入	342.95	111,398.11	76,204	0.31%	0.45%
利润总额	-482.64	31,191.17	32,326	-1.55%	-1.49%
净利润	-482.64	18,016.08	24,149	-2.68%	-2.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恒大开曼、阿里巴巴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1、恒大淘宝、恒大开曼及阿里巴巴集团资产总额均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

2、恒大淘宝和恒大开曼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 2014 年年度数据；

3、阿里巴巴集团资产负债表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表所列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年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恒大淘宝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方面占上市公司恒大开曼和阿里巴巴的比例均很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很小。因此，

¹ 阿里巴巴集团的财年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恒大开曼和阿里巴巴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恒大开曼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与管理、快速消费品等行业；阿里巴巴主要从事多元化的互联网业务经营，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而恒大淘宝的主营业务为职业足球俱乐部的运营，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大淘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恒大淘宝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7 关于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恒大淘宝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大集团、阿里中国分别持有恒大淘宝 60%、40%的股权，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恒大淘宝股份的情形。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 恒大淘宝无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恒大淘宝无实际控制人。

(2) 恒大集团实际控制人认定

① 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许家印先生持有恒大开曼股权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查核恒大开曼有关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作出的权益披露，上市公司由 Xin Xin (BVI) Limited 持有 9,370,871,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发行股本的约 64.58%。

b) Xin Xin (BVI) Limited 由上市公司主席许家印先生全资持有。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查核恒大开曼有关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作出的权益披露，许家印先生的太太丁玉梅女士通过 Yaohua Limited 全资拥有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而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1,248,238 股，占上市公司总发行股本的约 5.45%。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控股股东配偶所持有的权益亦视为控股股东所持有。因此，许家印先生被视为持有 Xin Xin (BVI) Limited 及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于上市公司的全部权益，即合共约 70.03%，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c)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并无对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

②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开曼群岛法律下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及丁玉梅女士持有 Yaohua Limited 股权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 开曼群岛公司法下并无对实际控制人做出定义。

b) 丁玉梅女士是 Yaohua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③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就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许家印先生持有 Xin Xin (BVI) Limited 股权、Yaohua Limited 持有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股权及恒大开曼持有 ANJI (BVI) Limited 股权情况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a) 许家印先生是 Xin Xin (BVI)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b) Yaohua Limited 是 Even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c) 恒大开曼是 ANJI (BVI)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④ 根据恒大淘宝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恒大集团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安基 (BVI) 有限公司 (英文名：ANJI (BVI)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和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分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开曼群岛法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鉴于许家印先生系恒大开曼的控股股东，且恒大开曼通过多层股权架构实际持有恒大集团 100% 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许家印先生为恒大集团

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充分。

(3) 阿里中国实际控制人认定

①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就开曼群岛法律下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3 年修订）并无对实际控制人做出定义。

② 盛信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就美国证监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规则下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美国证监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规则并无对实际控制人做出定义。

③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实际持有阿里中国 100% 的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阿里巴巴为阿里中国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依据充分。

2、请公司补充披露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批复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并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2015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函》（穗府函[2015]127 号），确认如下：“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成立的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历史沿革中曾发生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广州市足球发展中心（广州市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于 2009 年协议受让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0 年将该俱乐部股权协议转让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确认函、恒大淘宝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恒大集团及阿里中国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恒大淘宝股权结构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有效，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新

肖兰

肖兰

王鹏

王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